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科技”）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佛燃科技收购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智造”）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佛山福能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佛燃科技为福能智造提供如下担保事项：

2022年1月18日，福能东方、福能智造、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以下简称“禅城区经促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福能东方作为福能智造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在福能智造应向禅城张槎街道或其指定人支付的物业赔偿款、利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担保义务。

此外，佛燃科技、福能东方、福能智造、禅城区经促局、禅城张槎街道共同签订《〈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佛燃科技收购福能智造100%股权完成后，将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提供担保。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 51% 股权，福能智造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佛燃科技已持有福能智造 100% 股权。

鉴于佛燃科技已完成收购福能智造 100% 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由福能东方在《〈地块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所承担的对福能智造的担保义务；根据前述《〈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佛燃科技将履行《〈地块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所约定的对福能智造相关事项的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